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79974671820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G0187	更换电瓶, 保养, 四轮定位	1	辆	80%	10%	1478	桂BG0187	1478
2	桂BV0370	修车门及底盘, 挡风玻璃漏水, 年检检查及修理, 调试喷油嘴	1	辆	80%	10%	2146	桂BV0370	2146
3	桂B2Z386	座盘漏油, 右后轮有故障, 保养, 换仪表台总成, 修发动机	1	辆	80%	10%	5076	桂B2Z386	5076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捌仟柒佰圆整 （小写） 8700 元		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太和街30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镇大桥路26号
法定代表人： 陆国庆	法定代表人： 曾晓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18377293863	电话： 13517621558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
账号： 2105419029300066991	账号： 20-138201040001751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
经办人：莫红彬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